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去年錄得的772.1百萬泰銖減少30%或234.0百萬泰銖至538.1百萬泰銖。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為37.3百萬泰銖。不計及二零一九年的一次性上市開支62.1百萬泰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約為24.9百萬泰銖。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同年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收益	4	538,113	772,133
銷售成本		<u>(384,597)</u>	<u>(518,349)</u>
毛利		153,516	253,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097	1,3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94)	(10,438)
行政開支		(63,949)	(41,822)
其他開支		(29,712)	(1,075)
上市開支		(62,139)	(34,626)
財務成本	6	<u>(16,414)</u>	<u>(19,61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6,295)	147,580
所得稅	8	<u>(10,981)</u>	<u>(34,03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u>(37,276)</u></u>	<u><u>113,545</u></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		—	(904)
所得稅影響		—	181
		<u>—</u>	<u>(72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u>	<u>(723)</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u><u>(37,276)</u></u>	<u><u>112,822</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泰銖分)	10	<u><u>(10.76)</u></u>	<u><u>37.8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非流動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2,204	4,030
使用權資產		1,962	—
電腦軟件		329	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1	1,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847	61,848
遞延稅項資產		7,168	18,149
		<u>123,561</u>	<u>85,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01,409	6,917
合約資產		163,222	442,106
貿易應收款項	12	191,667	41,1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581	17,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900	17,395
		<u>882,779</u>	<u>525,129</u>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57,309
		<u>882,779</u>	<u>582,438</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96	796
貿易應付款項	13	310,938	193,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15	99,323
應付所得稅		2,470	6,1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81,605	213,352
租賃負債		1,905	—
		<u>434,529</u>	<u>513,338</u>
流動資產淨額		<u>448,250</u>	<u>69,1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1,811</u>	<u>154,91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989	37,000
租賃負債		119	—
界定福利責任		4,756	3,080
附屬公司優先股		37,740	32,64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604	72,720
		<hr/>	<hr/>
資產淨額		494,207	82,191
		<hr/> <hr/>	<hr/> <hr/>
股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4	15,977	—
儲備		478,230	82,191
		<hr/>	<hr/>
股權總額		494,207	82,191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1 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一間現有公司的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該等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日期完成，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用相關實體的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1.2 編製本業績公告的基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根據財務報表所載「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政策計量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泰銖(「**泰銖**」)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泰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重組取得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綜合列入財務報表(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倘出現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調整加以修正。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關係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追溯應用該準則，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期初餘額的調整，惟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列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合約如讓渡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獲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透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操控該項已識別資產用途，則讓渡控制權。在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僅對於之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各項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訂立租賃合約。本集團之前作為承租人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基於每一項租賃選擇)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這兩類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融資成本)，而非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

對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 計量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6,042,000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546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承擔	<u>(196)</u>
	6,3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6.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6,042</u></u>

-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處理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普遍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項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無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的規定。該項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視稅項處理方法時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呈報業績及總資產均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故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均來自泰國的外部客戶，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泰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客戶作出銷售(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客戶A	290,175	508,393
客戶B	192,478	153,813
客戶C	不適用*	79,194

* 低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收益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		
IT集成解決方案	260,987	533,876
IT支援服務	277,126	238,25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538,113</u>	<u>772,133</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3,419	252,659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534,694	519,47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538,113</u>	<u>772,133</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利息收入	1,097	977
服務費收入	887	—
匯兌差額淨額	—	245
其他	1,113	148
	<u>1,113</u>	<u>14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3,097</u>	<u>1,370</u>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4,240	19,613
租賃負債利息	274	—
附屬公司優先股股息	1,900	—
	<u>1,900</u>	<u>—</u>
	<u>16,414</u>	<u>19,613</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損失)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已售存貨成本	60,758	29,925
已提供服務成本	323,839	488,424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2,352	2,2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0	—
電腦軟件攤銷*	103	13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2,99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60	—
撤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	5	—
合約資產減值**	8,404	—
訴訟撥備**	—	1,075

* 該等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內計入「行政開支」。

** 該等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內計入「其他開支」。

8. 所得稅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即期：		
年內扣除	—	9,1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16)
遞延稅項	<u>10,981</u>	<u>27,751</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10,981</u></u>	<u><u>34,035</u></u>

9.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6,301,370股(二零一八年：300,000,000股)計算，猶如附註14所詳述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37,276)</u>	<u>113,545</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6,301,370</u>	<u>300,000,000</u>

1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就一份IT支援服務合約持作待用的材料	44,118	6,917
IT集成解決方案合約的在建工程	<u>157,291</u>	<u>—</u>
	<u>201,409</u>	<u>6,917</u>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貿易應收款項	<u>191,667</u>	<u>41,181</u>

附註：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為7至3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b)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一個月以內	189,357	5,313
一至三個月	<u>2,310</u>	<u>35,868</u>
	<u>191,667</u>	<u>41,181</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惟本集團須就逾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每月支付2%的利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一個月以內	56,096	21,414
一至兩個月	71,883	10,621
兩至三個月	9,017	1,588
三個月以上	18,991	26,334
	<u>155,987</u>	<u>59,957</u>
未開發票	154,951	133,750
	<u>310,938</u>	<u>193,707</u>

1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u>100,000</u>	<u>380</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已發行及未繳股款：				
1,5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b)、(c)及(d))	<u>4,000</u>	<u>15,97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普通 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泰銖	股份溢價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新股份(附註(b))	<u>1,5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00,000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繳足股本(附註(b))	—	59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資本化發行(附註(c))	298,500,000	11,924	(11,92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發行股份(附註(d))	100,000,000	3,994	495,331
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 新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	<u>—</u>	<u>—</u>	<u>(54,62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0,000,000</u></u>	<u><u>15,977</u></u>	<u><u>428,778</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500,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根據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Wisorn Archadechopon先生及Aranya Talomsin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同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代價，本公司將賣方所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本公司1,500,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上述收購後，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5,000港元(相當於約59,000泰銖)。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85,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29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緊接上市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就上市按每股1.2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99百萬泰銖），其中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百萬泰銖）及1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95百萬泰銖）分別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15. 報告期後事項

- (1) 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首先於中國爆發，但此後升級為全球性流行病，亦影響了泰國，給本集團的業務規劃蒙上陰影。COVID-19爆發對泰國整體經濟及本集團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BAAC ATM項目）的不利影響仍在不斷升級，董事正密切關注可能產生的影響。
- (2) BAAC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向BAAC的客戶授予額外六個月的替換時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同時免收替換費），以替換舊的磁條卡；泰國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佈通知，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取消銀行卡可按比例退還年費及免收換卡費。本集團審慎評估及制定策略，以應對相關變動，尤其是檢討COVID-19爆發是否會產生重疊影響，例如舊BAAC磁條卡替換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與COVID-19爆發重疊可能導致替換率低於預期。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性聲明

本末期業績公告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若干陳述(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眼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若干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業績在若干情況下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或暗示的若干狀況。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審閱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因素於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說明。

I.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增強以往的優勢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由於我們大部分主要客戶為政府相關實體及機構，二零一四年首次全國大選結束及新政府成立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為我們透過與主要客戶順利獲取及實施新項目而獲得持續發展提供有利條件。

基於該等背景事件，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專注與BAAC、客戶F及PEA等現有客戶開展更多較小的項目，並與該等客戶投標新項目。雖然於二零一九年該等項目並非主要利潤來源，但使我們鞏固了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期待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展的重大項目。

前景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開展的新項目所進行的投標及營銷工作很大程度已取得回報。我們期待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與長期合作客戶BAAC開啟新的七年階段。該階段本集團將協助BAAC升級其ATM/CDM機網絡，並與BAAC合作開發新產品與服務以在未來更好地服務其終端客戶。

經過二零一九年艱巨的投標過程後，我們很欣慰將於二零二零年與客戶F (泰國最大的銀行之一，專注農村業務) 開啟新的重大五年項目。我們將為客戶F安裝ATM及Passbook機，並在整個項目過程提供支持與維護服務。我們旨在透過客戶F及BAAC項目確立我們作為泰國農村地區ATM相關解決方案的領先者地位。

執行該等重大項目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項目，尤其是令本集團可發揮ATM相關項目現有優勢及／或本集團可接觸新技術領域為客戶增值的項目。

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首先於中國爆發，但此後升級為全球性流行病，亦影響了泰國，給我們的業務規劃蒙上陰影。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及實體，迄今為止，我們並無知悉任何直接負面影響。然而，若上述各方的終端客戶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倘BAAC的銀行客戶因上述影響減少使用彼等的ATM卡，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總體而言，COVID-19爆發對泰國整體經濟及本集團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BAAC ATM項目)的影響仍在不斷變化，我們正密切關注可能產生的影響。

另外，BAAC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向BAAC的客戶授予額外六個月的替換時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同時免收替換費)，以替換舊的磁條卡；泰國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佈通知，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取消銀行卡可按比例退還年費及免收換卡費。本集團審慎評估及制定策略，以應對相關變動，尤其是檢討COVID-19爆發是否會產生重疊影響，例如舊磁條卡替換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與COVID-19爆發重疊可能導致替換率低於預期。

倘情況屬必要，我們會適時與股東及投資者分享上述發展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儘管如上所述，由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建立中長期項目及合作關係，且維持穩健的業務基礎及良好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Covid-19爆發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由去年的772.1百萬泰銖減少30%或234.0百萬泰銖至538.1百萬泰銖。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BAAC借記卡項目的完成，為二零一八年收益貢獻252.7百萬泰銖，而與內政部及客戶F合作的若干項目由於自然發展，於二零一九年貢獻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該等下降影響部分被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的新項目所抵銷，如PEA於泰國南部及中部地區的新無人值守項目。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去年的253.8百萬泰銖減少40%或100.3百萬泰銖至153.5百萬泰銖。該減少與同期收益減少是一致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9%，略低於去年的33%，是由於上述期間項目組合不同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去年的41.8百萬泰銖增加53%或22.1百萬泰銖至63.9百萬泰銖。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上市後產生的上市後開支10.3百萬泰銖及二零一九年投標數量增加導致投標費用上升。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29.7百萬泰銖，包括我們以港元持有的現金結餘之未變現匯兌損失11.3百萬泰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未能獲得的項目支出的投標費用約10.0百萬泰銖以及呆賬撥備8.4百萬泰銖。該等撥備乃基於對兩個項目的審慎考慮而作出，本集團已完成該等項目的工作並向客戶開具發票，但由於客戶相關因素令收款延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結餘約為1.0百萬泰銖，包括就已於二零一八年審結的過往法律案件而支付予聯合體夥伴的賠償。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由去年的34.6百萬泰銖增加79%或27.5百萬泰銖至62.1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從提交上市申請到上市的絕大部分上市過程乃於二零一九年進行。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去年的19.6百萬泰銖下降16.3%或3.2百萬泰銖至16.4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淨減少133.8百萬泰銖，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淨減少75.2百萬泰銖，以及二零一九年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成本較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37.3百萬泰銖，去年則為溢利113.5百萬泰銖。

不考慮二零一九年的一次性上市開支62.1百萬泰銖及二零一八年的約34.6百萬泰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除稅後溢利將為24.9百萬泰銖，二零一八年將約為148.2百萬泰銖，二零一九年較二零一八年減少123.3百萬泰銖。二零一九年的表現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比二零一八年進行的項目規模小，獲得若干項目繼而開展項目的時間比預期時間長，如客戶F的ATM及Passbook項目已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以及BAAC將舊的磁條卡轉換為借記卡及／或芯片卡的成果較預期差。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448.3百萬泰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百萬泰銖)。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上市導致現金狀況大幅改善。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2.4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2.8百萬泰銖，主要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4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9百萬泰銖所致。與此相關，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2.1百萬泰銖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3.2百萬泰銖，是由於執行或完成BAAC ATM項目等；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1.4百萬泰銖，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項目產生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2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1.7百萬泰銖，主要由於開票延遲導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應收BAAC的貿易應收款項136.0百萬泰銖。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3.3百萬泰銖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4.5百萬泰銖，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減少。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3.7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9百萬泰銖，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多個項目工作量較大(如PEA無人值守項目及更換BAAC磁條卡)，導致供應商訂單增加而該等訂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結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股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2百萬泰銖大幅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2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上市發行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載重組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作出分別為102,000,000泰銖及496,000,000泰銖的未履行銀行擔保。

信用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發出67,700,000泰銖(二零一八年：零)的未結信用證。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經營，收益來源主要為泰銖且主要以泰銖向供應商付款，故因泰銖對營業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而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以泰銖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尤其是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均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根據需要對必要的措施予以評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僱員)。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為48.0百萬泰銖，佔二零一九年收益的8.9%。

本集團提供優渥的薪酬待遇，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晉升及提升僱員對本公司的忠誠度。本集團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以釐定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II.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6百萬港元(經扣包銷佣金、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37.4百萬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58.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 淨額總數 的百分比 (%)	實際動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1. 融資擔保項目	72.0	82.2%	43.2	28.8
a. PEA項目	53.7	61.3%	27.9	25.8
b. 客戶F項目	6.9	7.9%	4.0	2.9
c. BAAC項目	11.4	13.0%	11.3	0.1
2. 償還貸款	11.8	13.5%	11.8	—
3. 營運資金	3.8	4.3%	3.8	—
總計	<u>87.6</u>	<u>100.0%</u>	<u>58.8</u>	<u>28.8</u>

III.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iv)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的股息付款限制；(v)一般市場狀況；及(vi)彼等於當時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本公司溢利，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會經考慮財務狀況及可供分派溢利後認為支付股息乃屬合理，則可按固定比率支付半年度或其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不時額外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任何未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適時採納適當的變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IV.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V.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九年末，概無股本掛鈎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VI.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且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的規定。Prapan Asvaplunprohm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鑒於業務計劃實施的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rapan Asvaplunprohm先生是上述兩個職位的最佳候選人，目前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已針對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貫徹實施適當的制衡機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適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VII.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制訂不遜於標準守則的僱員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VII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對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湯以銘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資格，並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事宜方面擁有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IX.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X. 本公司核數師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據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作出核證聲明。

XI.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預期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予股東。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XII. 公眾持股量充足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任何時間內，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XIII.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XIV.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ttnera.com公佈。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資料)將寄予股東並適時登載於上述網站。

XVI.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多年來對本集團堅定的支持，同時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的不懈努力及貢獻。

X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TM項目」	指	包括(i)本集團(連同ATM終端供應商)自二零零六年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與BAAC合作的項目，旨在建立及運營其ATM網絡，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以涵蓋二零二七年六月前期間；及(ii)與BAAC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項目。
「ATM終端供應商」	指	聯合體夥伴，於一九八九年在泰國成立的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其為一家受本集團邀請參與ATM項目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ATM項目的前端系統，是泰國領先的IT及數位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現代數位化解決方案及企業業務解決方案以及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AC」	指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一間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國有銀行，專注於為泰國農村地區的農戶提供銀行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聯合體」	指	本集團與ATM終端供應商就ATM項目根據第一階段合約及第二階段合約組建的聯合體
「客戶F」	指	一間國有銀行，於泰國提供多種銀行產品及服務
「借記卡項目」	指	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下的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以開發及提升ATM系統借記卡功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內政部」	指	內政部，泰國的政府部門，負責地方管理、國內治安、公民資格、災害管理及道路安全
「PEA」	指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負責泰國地方供電的國有企業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股份發售發行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就上市進行的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	指	泰國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	指	百分比

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及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